

周口市川汇区农业农村局 周口市川汇区财政局

文件

川农〔2023〕4号

川汇区农业农村局 川汇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《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 施方案》的通知

为切实做好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兑付工作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补贴对象

一次性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农民，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，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以及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。

二、补贴依据

补贴依据为水稻、小麦、玉米和大豆等粮食作物播种面积，具体由区结合实际自行确定。我区结合资金额度、播种面积等情况综合确定补贴标准，原则上区域内补贴标准应统一。

三、补贴资金管理

此次资金按规定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下达。要与当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分支机构做好衔接，及时兑付资金，不误农时。耕地地力补贴资金存在结余的，可与此次安排的一次性补贴资金一并统筹发放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四、补贴面积核实。

各办事处要进一步结合实际完善发放办法，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，利用现有相关补贴发放数据基础、粮食作物保险承保数据、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身份信息数据等，精准识别实际种粮农民，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制度，对补贴发放名册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日，加强对补贴面积的核实。

五、补贴资金兑付。

补贴资金应当于5月25日前发放到补贴对象手中。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补贴资金实行“一卡通”集中发放，各涉农办事处应提前通知补贴对象（户主）准备好个人社保卡并激活社保卡银行账户，精准采集补贴对象姓名、身份证号、社保卡银行账号等基础信息，具体发放流程按照《河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发放管理操作规范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补贴对象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，各相关办事处应提前通知补贴对象准备

好银行账户等信息，做好信息采集，确保补贴资金顺利发放到位。财政部门按照农业农村部门汇总确认后的补贴清册，会同承办金融机构将补贴资金存入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。

六、相关工作要求

各相关办事处按照实施方案，并于5月份将补贴兑付完毕。补贴兑付情况应于2023年5月30日前报送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，区政府加强统筹协调，建立健全财政、农业农村等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，制定实施方案，层层压实责任。各办事处要高度重视，提高政治站位，精心组织，明确责任，把补贴发放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，及时落实政策、兑付补贴资金，农业农村局从5月15日起，开始实行补贴兑付情况通报。

（二）明确责任分工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编制实施方案、核实补贴面积、监管实施过程等工作，并做好补贴信息的归集、整理、存档。财政部门负责拨付补贴资金，检查补贴资金发放兑付工作进展情况，配合区农业农村部门制定实施方案等。承担补贴资金兑付的金融机构要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，方便农户存取补贴资金，

（三）规范发放流程。要制定补贴审核、发放、公开公示等环节的具体操作规范，通过事前现场抽查审核、事中随机抽查、事后专项核查、大数据辅助核对等，强化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严格落

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,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补贴政策以及资金发放情况。补贴到户的发放情况应在本村(农场)进行公示,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,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。

(四)强化资金监管。要进一步强化管理,加大监管力度,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。对于骗取、套取、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,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(五)做好政策宣传。向实际种粮者发放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,涉及面广,各办事处要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,释放国家重农抓粮的积极信号,要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一级干部,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。

川汇区农业农村局



川汇区财政局



2023年5月11日